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丁雄基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張遜豪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李啓榮先生	起動九龍東專員	議項 II 及 III
黎萬寬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	
陳群芳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2	
何文堯先生	飛躍啓德概念比賽顧問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議項 IV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特別歡迎接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的羅莘桉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已退休的上任專員區慶源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和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另外，主席歡迎於 5 月坪石選區補選勝出的陳俊傑議員，首次出席區議會全會會議。

2. 主席恭賀在 7 月 1 日特區政府的「二〇一三年授勳名單」中，麥富寧議員獲嘉獎 M.H.「榮譽勳章」及葉興國議員獲委任為 J.P.「太平紳士」。同時，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奚炳松先生獲嘉獎 M.H.「榮譽勳章」，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竇一龍先生獲嘉獎「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恭賀四位獲特區政府授勳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觀塘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嘉許他們對社會和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卓越，尤其致力服務觀塘區，積極推動社區發展，貢獻良多。他亦希望與各位議員衷誠合作，一同推動觀塘區的發展，合力使觀塘繼續成為安居樂業的社區。

議項 I – 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 主席報告區議會全會在 5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便能夠聚焦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其所需款項等等細節。工作小組已於 5 月 22 日、6 月 3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3 日舉行會議，並在 6 月 27 日就部份相關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主席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小組的工作，貢獻良多。

5. 秘書隨後簡報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詳情如下：

6. 秘書指各成員分別收集社區人士的意見，並積極草擬建議書。秘書處最終收到 16 份“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書，並已把有關文件，備置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根據秘書處就建議書所取得的初步參考資料(例如初步估計工程造价參考及初步估計工程時間參考等)，再經深入討論後，小組通過如果個別項目 -

- 初步估計工程造價參考數額超過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1億元)；或
- 少於財政下限(3,000萬元)；

有關項目便不會納入“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的考慮範圍。區議會會把該類項目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或研究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模式開展的可行性。此外，工作小組同意若項目可延續性較低或有較大機會由政府部門利用其他資源開展，亦不會納入“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的考慮範圍。

7. 根據上述工作小組通過的原則，工作小組於6月27日就5項建議進行視察，以便工作小組成員更深入了解該些項目的內容及實際情況。

8. 經過實地視察後，工作小組在7月3日的會議上，初步確認以下兩個項目較適合再作探討，包括進一步徵詢相關部門意見的跟進工作。

	<u>提交建議議員</u>	<u>項目名稱</u>
(i)	潘進源	觀塘新亮點 - 3D音樂噴泉
(ii)	陳振彬、馬軼超	觀塘瑞寧街樓梯通道興建升降機塔工程

9.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作出補充時闡釋，工作小組在會議上通過的4項原則概要如下：

- (i) 項目初步估計工程造價參考數額不可低於3,000萬元；
- (ii) 項目初步估計工程造價參考數額不可高於1億元；
- (iii) 項目延續性的機會較高及較少有機會由其他政府部門利用其他資源進行開展；以及
- (iv) 若項目涉及大量的日常營運開支的話，較為適宜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及管理，並先就有關責任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初步同意。

根據上述原則，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考慮就第8段所載的兩項建議作進一步探討。

10. 經詳細討論及民政處就技術性問題作出回應後，大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同意秘書處就兩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有否涉及和能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管理及維修責任等方面問題進一步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然後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場。)

議項 II – 起動九龍東「飛躍啓德」城市規劃及設計概念國際比賽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13 號)

11.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專員李啓榮先生、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黎萬寬女士、地方營造經理(設計)陳群芳女士，以及飛躍啓德概念比賽顧問何文堯先生參與討論。

12. 李啓榮專員介紹文件。

13.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3.1 張順華議員指出區議會以往也曾通過動議，促請政府考慮興建天橋連接前啓德跑道末端與觀塘商貿區。他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興建有關天橋。

13.2 洪錦鉉議員對處方把區議會就興建天橋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建議納入發展設計範圍，表示歡迎。他希望處方考慮：(i)利用現有防波堤作為連接點；(ii)善用相關區域的地下空間；以及(iii)在啓德發展區興建碼頭連接各區，為訪客及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交通工具。

13.3 陳華裕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利用不同形式的接駁系統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ii)善用並美化目前的防波堤，使其與新的發展規模互相配合；以及(iii)通盤規劃沿海一帶地段的土地用途，為公私營綜合發展作好準備，並使之延伸至麗港城。

13.4 譚肇卓議員建議處方考慮把跑道末端接駁至觀塘區的要求(包括單軌列車、與周邊地區的接駁等)清晰地告知所有參賽者，以便他們有所依循。此外，他又查詢處方會否按得獎作品的構思方向落實有關發展，又或者處方只會把得獎作品視作參考。

- 13.5 潘進源議員支持處方的設計比賽，並對當局騰空前規劃為直升機場的用地作其他用途的構思，表示歡迎。他贊成把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連接起來，並建議處方考慮：(i)善用現時海濱區巴士總站及出租予香港駕駛學院的兩幅用地，以紓緩預計日後增多的交通車流與停車位需求；以及(ii)盡早落實單軌列車的興建。
- 13.6 姚柏良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加快相關區域的發展進度，以配合郵輪碼頭啓用後的發展步伐。此外，他亦查詢假如參賽者未有把連接橋納入參賽作品的設計之內，處方會否仍然興建該道連接橋。
- 13.7 陳耀雄議員歡迎處方一系列發展九龍東的計劃。他查詢處方會否考慮議員就海濱長廊與前跑道之間水體的建議。
- 13.8 黃啓明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在單軌列車路線途中加設牛頭角上落點，理由是觀塘及九龍灣港鐵站的載客能力目前已接近飽和。
- 13.9 林峰議員歡迎處方舉辦設計比賽。他查詢處方日後將全部或局部採用得獎設計。他關注若得獎設計與區議會的共識和要求有出入而處方又傾向於大幅度採用的話，處方有否預留渠道，讓區議會表達意見。
- 13.10 黎樹濠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把區議會過去所有就發展前跑道末端連接觀塘區等共識列入比賽考慮條件，以避免參賽作品未能符合區議會的要求而出現分歧的情況；以及(ii)邀請區議會參與評審工作。
- 13.11 葉興國議員歡迎處方舉辦有關的設計比賽，並建議處方考慮：(i)增加相關地段停車位的數量，包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停泊位；以及(ii)盡量把直升機停機坪的噪音及氣流對附近區域(包括跑道公園及旅遊中樞區)的影響減至最低，又或考慮嘗試把停機坪遷往較遠位置。
- 13.12 劉定安議員對處方的設計比賽表示歡迎，並促請處方務必：(i)把天橋連接跑道末端與觀塘區的要求納入參賽規定之內；以及(ii)保留現有避風塘的功能。

14. 處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4.1 環保連接系統連結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有關上述連接系統工程，處方表示公眾諮詢工作已於去年 10 月底完成，而有關部門現正就所得意見進行分析，並期望可於今年下半年向公眾交代分析結果。此外，處方亦會在設計比賽文件中要求參賽者參照政府公布的環保連接系統走線建議並因應上述系統竣工前的交通連接方案(例如利用現有防波堤以加強觀塘海濱與跑道末端的連繫等)遞交參賽作品。
- 14.2 觀塘海濱行動區設計及用途建議：處方表示會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相關建議，並期望可以加入一些藝術元素，注入更多的活力，活化相關區分。
- 14.3 如何把設計與鄰近地區作更好聯繫：處方表示，鄰近地區包括跑道末端附近及麗港區一帶沿海地區。為此，處方將於參賽規定中加入適當條文，提醒參賽者必須注意與上述區域的連繫。
- 14.4 觀塘避風塘與海濱之間的水體：當局目前並沒有打算改變觀塘避風塘的功能，處方建議在避風塘不需作船隻避風之用時，可以引入合適的水上活動，為觀塘海濱增添活力。處方期望參賽者能就這方面提供新穎的想法。
- 14.5 如何處理比賽得獎作品：處方會就得獎作品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藉以印證有關建議在工程技術方面是否可行。其間，處方亦會諮詢不同人士(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此外，處方表示他們將在初步選出優異作品之後，把候選作品向公眾展示，藉此收集公眾人士(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評審團在作出最終裁決時能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到了落實執行工程建議前，處方表示將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5. 主席呼籲處方參考區議會過去就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天橋及有關海濱發展的通過動議，並把有關動議的內容納入比賽條文中。最後，主席對處方明白並理解區議會的訴求，表示欣慰和謝意。

16. 大會備悉文件。

(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蘇麗珍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到場。)

議項 III—起動九龍東「優化觀塘公眾碼頭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13 號)

17.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專員李啓榮先生、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黎萬寬女士、地方營造經理(設計)陳群芳女士，以及飛躍啓德概念比賽顧問何文堯先生參與討論。

18. 李啓榮專員及陳群芳女士介紹文件。

1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9.1 劉定安議員支持處方的建議，並贊同處方的優化及美化設計。

19.2 洪錦鉉議員不贊同處方現時的美化設計。他建議處方考慮翻新有關區域，以保留該區可為市民留下集體回憶的特點。

19.3 柯創盛議員支持處方的建議，認為處方可考慮優化碼頭附近周邊的設施，為居民帶來煥然一新的感覺。

19.4 陳華裕議員讚賞處方的設計令人有新鮮感，但請處方留意並設法一併解決該區晚間出沒的一些流浪漢(並非露宿者)。

19.5 陳汶堅議員認為處方現時的設計宛如一隻藍色垃圾蟲。他建議處方翻新碼頭並在附近加設一些利民的設施。

19.6 葉興國議員支持處方優化碼頭的建議，認為可為市民帶來新鮮感。他建議處方考慮：(i)設計獨具特色的燈飾裝置，於晚上大放光亮，藉以增添該處的吸引力；以及(ii)更新碼頭標誌的字型，並考慮採用可配合碼頭整體設計的新型字體。

19.7 黃帆風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參照其就社區重點工程海濱主題長廊提出的構想，並表示樂意與處方詳細解釋其設計意念。

- 19.8 蔡澤鴻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優化反轉天橋底一號場的設施(例如增設更衣室，提供電力及音響設施)；以及(ii)慎重處理附近的流浪漢或露宿者問題，避免產生油尖旺區驅趕露宿者後的問題。
- 19.9 馬軼超議員支持處方優化計劃，並建議處方考慮在碼頭設置咖啡茶座，以及增加私家車停車位。
- 19.10 蘇麗珍議員支持處方的計劃，並建議處方應考慮保留碼頭現有特色，因為碼頭是觀塘居民的集體回憶。
- 19.11 何啓明議員建議處方考慮採用可讓市民躺下休息的座椅設計。
- 19.12 陳耀雄議員贊同計劃，並建議處方考慮保留碼頭的原貌。不過，在設計及色彩方面卻可作大膽的改變，令市民耳目一新，以及提供多元化的設施(例如各種各樣的座椅，以滿足市民不同的需要)。
- 19.13 張琪騰議員指出碼頭位置應是納入“飛躍啓德設計比賽”範圍。他建議處方考慮從長遠角度整體地規劃和設計該地段，避免將來不同地段會產生風格不同的問題。

20. 處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0.1 觀塘海濱的整體規劃：處方表示已就海濱地段作出整體的規劃設計，而改善觀塘公眾碼頭也是優化海濱區域的一個環節。處方今次是趁相關政府部門須就碼頭進行常規的維修保養工作，把握機會提升設施，以配合海濱區域的整個設計主題。處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進一步優化上述計劃。
- 20.2 流浪漢或露宿者問題：處方十分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並已聯絡社會福利署(社署)，共謀對策。現已確知該區約有 6 名露宿者(其中 4 人經常在該區流連)。社署現正就他們的情況展開跟進行動。處方表示會與社署保持聯繫，確保工程不會受到影響。

20.3 提升碼頭附近的設施：處方會就議員的建議與相關部門商討優化設施附近的空間，提高海濱一帶的吸引力，並為有關地段注入更多的活力。

21. 主席呼籲處方適時地與持不同意見的區議員保持溝通，不論是社區重點工程的相關建議，抑或是優化海濱計劃的落實工作，也應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早日落實有關計劃。

22. 大會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處方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與相關的議員介紹經修改後的觀塘公眾碼頭設計，主要是把天花的顏色改為湖水藍，及保留 2013 年 7 月 9 日於區議會中介紹的天花圖案。相關議員認為一個簡單的翻新工程更適合觀塘公眾碼頭，並一致認為處方可省減天花及地台的設計圖案，並將天花油上原本的白色。處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儘快落實翻新工程。)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到場。)

議項 IV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興建跨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潘敬賢先生和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區惠英女士參與討論。

24. 區惠英女士就興建跨區文化中心的進展情況報告如下：

24.1 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和相關部門就興建跨區文化中心計劃保持緊密合作。建築署已完成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範圍涵蓋土地勘察、渠務系統勘察、現有樹木保護，以及其他環保節能方案的研究等。在已完成的初步設計階段，建築顧問公司與康文署及建築署匯集了工程和舞台技術的專業人士，對各項文化中心的設施作出審核、提升工能和改善建議，並為每項設施訂定位置、所需的空間及環境配套設施等，目標是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提供最現代化的舞台設計及配套設施。

- 24.2 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在設計上，除提供1200座位的演藝廳及550座位的劇場外，亦會設有一個音樂、一個舞蹈及一個話劇小劇場，一個大型排練室及兩可合併的排練室，以方便小型團體租用。另外，亦會有戶外廣場，可作文娛表演活動及舉行公眾集會等社區活動，署方考慮在適合的戶外廣場設置上蓋，方便公眾聚集。在文化中心的大堂及外牆假如合適的話，署方考慮設置大型屏幕；此外，亦會於外牆安裝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至於議員關注文化中心的設計需有足夠的落客區供旅遊巴士及私家車使用，和足夠的停車位給嘉賓及場地使用者等，署方會跟進建議。將來落成的文化中心會與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天橋連接，署方理解議員對擴闊該天橋的訴求，並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
- 24.3 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所有設施皆符合最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要求。文化中心將設有升降機以方便長者和傷殘人士。此外，議員亦提出男女洗手間的比例、美化現有三角公園、設施應便利青年團體、地區團體等使用的其他建議，署方亦會跟進。
- 24.4 署方內部已把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項目，排列在非常高的位置，並現正積極準備今年的資源分配申請。倘申請工作暢順和成功，署方便會展開項目的詳細設計。議員對文化中心的意見會在日後推展工程時考慮，署方會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詳細設計再次諮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主要為不同藝術形式和種類的藝團)，讓更多有關人士參與，務求使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計能配合專業藝團、社區藝團及附近居民的需要。

2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建議如下：

- 25.1 譚肇卓議員指出署方的報告資料與去年7月26日工作小組會議的內容無異，建議署方考慮就更新設計及提升設施提供更詳盡資料。
- 25.2 張順華議員要求署方須就議題提供文件予議員，以便他們可以有效地跟進，並就計劃提供意見。
- 25.3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於文化廣場設立一座孫中山銅像。

26. 主席表示，大會關注興建文化中心一事可以早日落實，更希望有關地盤無須長期閒置。大會要求署方與相關政策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推動文化中心計劃，以及適時地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蔡澤鴻議員、黃啟明議員及姚柏良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觀塘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金曲演唱會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13 號)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13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2013-14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13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3.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IX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13 號及 29/2013 號)

34.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其他事項

(1) 2013至14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35.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來函：i.建議觀塘區議會與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作在觀塘區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鼓勵社群為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及ii.環境保護署會在2013至14年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每區約15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經費。由於上述活動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大會委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劉定安主席負責在其委員會會議統籌跟進此事項，及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2) 處理 1 份臨時動議

36. 主席報告，他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陳國華議員、黃春平議員，和議人：蘇麗珍議員、陳俊傑議員、陳華裕議員、陳耀雄議員、張琪騰議員、張順華議員、符碧珍議員、馮錦源議員、馮美雲議員、何啓明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黎樹濠議員、林峰議員、劉定安議員、林亨利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顏汶羽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潘兆文議員、施能熊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黃帆風議員、葉興國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反對任何人士或組織推動類似「佔領中環」的違法行動

“觀塘區議會反對任何人士或組織推動類似「佔領中環」的違法行動。本會認為有關行動將會嚴重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衝擊社會正常秩序，損害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本會呼籲警方依法處理、維護社會安寧、保護香港市民利益。”

37. 經討論和投票後，上述動議獲31票贊成，4票反對及1票棄權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 上述動議已於 7 月 10 日轉交有關當局跟進。)

(3) 啓德發展計劃「社區種植日」- 借用觀塘區議會徽號

38.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來函向觀塘區議會申請於 2013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社區種植日」活動上將觀塘區議會會徽展示在活動背版。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申請。

(4) 關於修訂本次會議議程項目-「非常香港 2013」

39. 主席報告由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康文署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文件，該項目將於稍後日子才向區議會匯報。

議項 XI –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9 月 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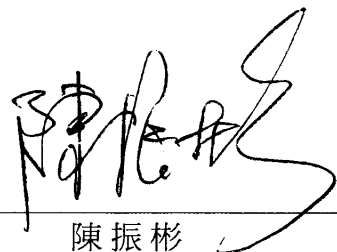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